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年12月30日13时20分至14时2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龙潭镇联中村村西坑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区牛古勇养殖场

经营者：张银水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永定区牛古勇养殖场 职务：经营者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江俊华13080015320、卢晶琳13080015104

记录人：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

（执法证编号：江俊华13080015320、卢晶琳13080015104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对身份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

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

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年12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江俊华、卢晶琳根据2024第四季度

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区牛古勇养殖场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、该养殖场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2MA2XY77853），于2019年9月23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；2020年5月1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（登记编号：92350822MA2XY77853001W，有效期从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），是永定区升级改造保留猪场。

2、现场检查，该养殖场正在养殖，现有生猪存栏约400余头，有母猪40余头，菜猪300余头；建有7栋猪舍（3栋高床漏缝），配套环保设施有干湿分离（1台）、沼气池（3个约300立方米）、储液池（3个约200立方米，2级曝气曝氧）、沉淀池（3个约200立方米）、高位池（3个约200立方米）、浇灌设施（1套）、浇灌果林地（约50亩）、储粪棚（3个约200平方米）；主要产生猪粪和废水，其处

。检查时，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、取证均由该养殖场经营者张银水全程陪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。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张银水 2024年12月30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卢晶琳、江俊华 2024年12月30日

记录人签字：江俊华 2024年12月30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